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爆发以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遵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疫情防控情况和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疫情防控情况

1、公司的疫情防控工作

面对疫情爆发并蔓延的严峻形势，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战时工作指挥部，下设疫情防控和生产要素保障两个专班，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行工作。自1月24日起，公司对所有的生产区实施封闭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严格执行“信息全登记，体温全监测”的员工健康统计报告制度，对于途经武汉、进入武汉、与武汉相关人员接触、与确诊和疑似病例者接触的“四类人员”实施为期14+2天的隔离措施；安排部署各分、子公司积极参与所在地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并处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应急工作及资源调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未发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

况。

2、公司捐赠款物的情况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援疫情防控工作。为解决防疫过程中医疗部门对消毒剂的需求,公司调整生产工艺,全力组织 84 消毒液的主要成分——次氯酸钠溶液的生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共计向湖北省宜昌市、青海省西宁市、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相关医疗机构捐赠次氯酸钠溶液 283.85 吨。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松滋市捐款 20 万元。

二、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湖北各地 1 月 23 日以后采取封城、封村、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下属部分分、子公司生产工人缺员,采购、销售环节物流受限,导致部分产品停产,部分厂矿延期复工复产,部分产品减负荷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聚氯乙烯、烧碱产品

公司位于宜昌市的两套年产 12 万吨聚氯乙烯、8 万吨烧碱装置因湖北地区原料供应中断,目前已经停产,复产时间尚不确定。公司青海、内蒙古年产 30 万吨氯乙烯、25 万吨烧碱装置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磷酸二铵产品

由于产品运输受限,仓库容量不足,公司位于宜昌市的一套 70 万吨磷酸二铵和位于荆州市的一套 56 万吨的磷酸二铵装置目前减量

生产，负荷 60%。

3、尿素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4 万吨尿素装置和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吨尿素装置因冬季天然气受限于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停产，原计划 2020 年 3 月初复产。因湖北籍员工无法返岗，同时当地政府复工条件严格，上述两套尿素装置推迟复产，复产时间尚不确定

4、磷矿开采

因员工无法返岗，公司位于宜昌市夷陵区的江家墩磷矿自春节前停工后至今尚未复工，复工时间尚不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疫情还造成公司运输费用上升，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小幅上升。同时，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主导产品磷酸二铵、聚氯乙烯、片碱、季戊四醇等产品销售价格 2020 年 2 月初起较上月下降 10%左右。同时，受疫情影响，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销售货款回笼压力加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疫情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督促管理层严格执行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结合起来，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恢复生产经营的正常化。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